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30），经核查，上述公告中涉及的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关于适用累积投票制的相关提案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

原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1	选举于逢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赵宇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连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田景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张全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何小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常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阮金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谢永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刘海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张智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提案 7、提案 8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提案 8、提案 9 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根据公司制度相关规定，提案 10、提案 11、提案 12 不需适用累计投票制。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0.00、11.00、12.00 采用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01	选举于逢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赵宇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连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田景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张全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何小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1.01	选举常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阮金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谢永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2.01	选举刘海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张智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提案 7、提案 8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提案

8、提案 9 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根据公司制度相关规定，提案 10、提案 11、提案 12 需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出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原内容：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于逢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赵宇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连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田景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张全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何小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常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阮金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谢永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刘海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张智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更正后：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01	选举于逢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赵宇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连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田景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张全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何小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1.01	选举常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阮金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谢永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2.01	选举刘海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张智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步披露，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后续公司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